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艾尔木东乡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疏勒县艾尔木东乡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03019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nb3b0		
建设项目名称	艾尔木东乡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1—125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疏勒县艾尔木东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1220103825833		
法定代表人（签章）	阿不都扎伊尔·阿不来孜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亚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程江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丝路之祥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E47ERF7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熊雪梅	03520240565000000031	BH073687	熊雪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彭晓彤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内容；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生态影响分析；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BH051462	彭晓彤
熊雪梅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七、结论	BH073687	熊雪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丝路之祥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E47ERF72）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艾尔木东乡小型农田
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熊雪梅（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65000000031，信
用编号 BH07368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彭晓彤
（信用编号 BH05146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
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
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5月12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内容	- 33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4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56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70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5 -
七、结论	- 7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艾尔木东乡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艾尔木东乡 2 村、5 村、8 村、10 村		
地理坐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疏勒县艾尔木东乡 地理坐标范围：北纬 39°09'12.571"~39°06'11.032"，东经 76°06'32.613"~76°12'33.32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5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永久性占地面积 0.79hm ² ，临时占地面积 1.85hm ² ，项目总长度 2.997k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喀市发改〔2024〕415 号
总投资（万元）	345	环保投资（万元）	34
环保投资占比（%）	9.86%	施工工期	6 个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1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渠系两侧树木砍伐、渠系清淤、原有构筑物拆除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疏勒县分局于 2025 年 6 月对项目取证完毕，2025 年 8 月 11 日上报地区不立案不处罚，根据喀地环勒不立(2025)4 号，建议同意该项目受理环评文件。（详见附件 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防渗渠，通过艾尔木东乡渠由库山河引水，不含水源工程，属引水工程配套工程，无需做地表水专项评价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不涉及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不涉及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规划情况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根据表1-1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新疆库山河流域综合规划》（2018 年 1 月）； 编制单位：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审查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及文号： 新政函〔2019〕56 号，2019 年 1 月 23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 《新疆库山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5 月）； 编制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批时间及文号：新环函〔2019〕17号，2019年1月3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新疆库山河流域综合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库山河流域综合规划》实施范围为库山河流域，总面积 6443 平方公里。通过流域开发、治理、保护及管理能力建设，逐步建成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资源综合利用体系、防洪减灾体系、水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流域综合管理体系，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水生态环境良性循环，促进和保障流域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的协调发展。 本项目建设艾尔木东乡 2 村、5 村、8 村、10 村共计 7 条防渗渠，长度 2.997km，控制灌区规模 0.609 万亩，灌区水源为通过艾尔木东乡渠由库山河引水。本项目原有土渠已运行多年，本次不含水源工程，不新增灌区规模。项目建成后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符合《新疆库山河流域综合规划》要求。 2.与《新疆库山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新疆库山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库山河流域整体性保护。流域开发应以生态和水源保护为基础，严格控制水电开发，禁止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准入条件的项目。将《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管理要求作为流域开发的硬约束，纳入相关河长履职情况督察、考核重要内容。严守生态保护空间、严控流域/河段行业污染物总量，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优化规划水力发电、供水、灌溉等各开发任务，推进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保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防渗渠的建设，属引水工程的配套工程，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准入条件的项目，项目目前已进行局部树木砍伐、渠线清淤、原有构筑物拆除等前期施工，主要污染影响在施工期，会有施工

	期废水、废气、固废产生，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继而消失。项目满足《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库山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防渗渠，为灌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 3. 农业节水改造和精细化管理：更新改造不符合灌溉节水标准的灌区，旱作节水农业，水资源短缺和超载地区发展雨养农业，干旱半干旱地区推广以雨养和节水为导向的绿化模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1 年 2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新政发〔2021〕18 号）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可知：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喀什市疏勒县艾尔木东乡，项目区不在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区，也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与自治区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1-1。 （2）资源利用上限 资源利用上限，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 4 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到 2035 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美丽新疆目标基本实现。 项目为农田水利设施防渗渠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灌区灌溉面积不改变，防渗渠的建设减少了地下水下渗，解决了局部因泥沙淤积引发的洪涝浪费，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率，同时减轻了水土流失对土地资源的负面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防渗渠建成后，不产生废气污染物，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有效改善水中泥沙的含量，提高灌溉水质，同时降低地下水下渗，改变现状土渠受灌溉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土壤盐渍化等环境问题，进一步保证灌区内农作物的生长，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 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4 年 11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印文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关于(以下简称“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自治区总体的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本项目属鼓励类项目
		(A1.1-2)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符合
		(A1.1-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不涉及。
		(A1.1-4)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不涉及。
		(A1.1-5)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不涉及。
		(A1.1-6)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三高”行业
		(A1.1-7) 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	不涉及。

		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不涉及。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不涉及。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 natural 生态环境。	不涉及。

		A1.2 限制 开发 建设 的 活 动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不涉及。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符合。本项目对原有的土渠进行改造，不新增永久性占地面积，施工临时占地为土渠两侧未利用地，待施工结束后恢复地貌。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不涉及。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不涉及。
		A1.3 不 符 合 空 间 布 局 要 求 活 动 的 退 出 要 求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不涉及。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不涉及。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炉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不涉及。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不涉及。
		A1.4 其 它 布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主体功能区划》、《新疆生态功

		局要求	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能区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不涉及。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符合。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不涉及。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不涉及。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不涉及。
		A2.2 污染控制措施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	不涉及。

		要求	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不涉及。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不涉及。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不属于水源工程，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不涉及。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	不涉及。

			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A2.2-7) 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不涉及。
			(A2.2-8)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不涉及。
			(A2.2-9)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不涉及。
	A3 环境 风险 防控	A3.1 人 居 环 境 要 求	(A3.1-1) 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不涉及。
			(A3.1-2) 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不涉及。
			(A3.1-3) 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不涉及。
		A3.2 联	(A3.2-1) 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	不涉及。

	防 联 控 要 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不涉及。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不涉及。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不涉及。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	不涉及。

	A4 资源利用要求		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不涉及。
		A4.1 水资源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不涉及。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不涉及。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符合。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不涉及。
		A4.2 土地资源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符合。本项目对原有的土渠进行改造，不新增永久性占地面积，施工临时占地为土渠两侧空地，待施工结束后恢复地貌。
		A4.3 能源利用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 指标。	不涉及。
			〔A4.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不涉及。
			〔A4.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不涉及。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不涉及。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不涉及。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不涉及。
		A4.4 禁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燃 区 要 求	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不涉及。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不涉及。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 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不涉及。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			

	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 1-2。 4.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修改单》的通知》，喀什地区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25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2024 年 7 月 26 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修改单》的通知”，将环境管控单元调整为 116 个，具体如下： 优先保护单元31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73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该区域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12个，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艾尔木东乡，管控单元名称为：疏勒县喀什噶尔河流域索克鲁克渠，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65312220007。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

喀什市城区重点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3。本项目与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关系见附图1-3。

表 1-3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疏勒县喀什噶尔河流域索克鲁克渠 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 ZH65312220007）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的相关要求。 3. 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本项目现状为土渠，已运行多年，本次在土渠的基础上新建防渗渠，不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施工期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会造成水体污染。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	本项目为新建防渗渠，不涉及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不涉及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的情况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生态影响型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管控要求。 3. 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重点流域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纳入疏勒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5.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加强重大水资源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按照“强骨干、增调配、成网络”的思路，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配置，抓紧推进一批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强化大中小微供水工程协调配套，加快形成以重大引调水工程和骨干输配水通道为纲、以区域河湖水系连通和供水灌溉工程为目、以重点水源工程为结的水资源配置体系。加强农业农村水利建设，提高乡村振兴水利保障能力。按照“保底线、提效能、促振兴”的思路，加大农业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重点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等特殊类型地区倾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水平。

项目为农业灌溉防渗渠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旨在实现农业灌溉节水过程的控制，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要求。

表1-4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推进农村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鼓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村水利建设管理。深化水利融资机制改革，落实好加大地县（市）两级财政水利投入和金融支持相关政策，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农田水利建设，以喀什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载体，积极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运用。制定和执行灌区现代化、标准化实施细则，合理确定供水成本，加大非常水源在工业、城市绿化、景观方面的应用，建立非常规水利用激励机制，到2025年末，非常规水源利用率达到60%以上。	本项目属于水利灌溉节水改造工程，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2	以农业节水为主攻方向，强化节水模式，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农业。把灌区管道输水灌溉技术作为节水灌溉的重要内容和	本项目属于水利灌溉节水改造工程，符合相	符合

		灌区现代化改造的重要措施，在井灌区和库灌区积极推行“管道输水+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模式，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工程建设规划，以支、斗灌及其以下控制的田间渠系为重点，试点并稳步推进管道输水方式，充分利用自然水头以自压方式输水，变渠道输水为更为精细化、科学化的管道输水，从根本上解决水资源蒸发、渗漏损失过大、农业灌溉水多的问题，推动农业现代化。干渠任以常规衬砌防渗方式为主，条件适宜的适当采用管道输水方式。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十四五”期间计划新修干、支、斗三级防渗渠4552公里，防渗率达到60.93%，其中干渠新建防渗723公里，防渗率达到100%，支渠新增防渗1748公里，防渗率达到70%，斗渠新增防渗2081公里，防渗率达到50%。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积极推进申报巴楚等县南疆农业高效节水增收试点县项目，结合高效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等技术，促进农业节水体质增效。“十四五”期间，全地区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38.15万亩。山区控制性水库替代平原水库。阿尔塔什水库建成后，替代8座平原水库（总库容2.03亿立方米）灌溉功能。加强田间灌溉管理。严格执行“五定”“六不配”“一亩一畦”等灌溉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农民用水者协会作用，做到人跟水走，有人管水，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推进量测水设施全覆盖，做到用水精准计量，严控灌水定额，严禁大水漫灌和超定额灌溉，将灌溉净定额严格控制在350立方米/亩以内，并将灌溉定额分配到农作物灌溉周期，明确亩次灌水定额，提高水资源有效利用率。实行轮作休耕制度，可采取“一季休耕一季种植”的模式，将耗水量大且地下水为主的地块实行休耕，减少取用地下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因水制宜、宜农宜牧、宜牧则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	关要求。	
	3	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按照“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用水高效、生态良好”的灌区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大大中型灌区改造力度，实施2处大型灌区和9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渠道防渗项目212项，总投资67.89亿元。构建与农业现代化相适应的灌溉保障体	本项目改造原有土渠为防渗渠7条，共计2.997km，控制灌溉面积0.609万亩	符合

		系，推进地区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夯实粮食安全基础，助力乡村振兴与生态文明建设。		
	4	喀什噶尔河大型灌区：主要以渠道防渗为主，项目共计93项，渠道防渗改建长度723.61公里，其中干渠防渗改造237.81公里，支渠防渗改造485.8公里，计划投资15.94亿元。喀什噶尔河大型灌区已列入国家“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规划，但列入规划项目仅33项，289.34公里，投资8.31亿元，要实现灌区“十四五”节水增效目标，还需加强项目前期储备和多方争取发展资金、债券资金、涉农整合等资金，促进完成规划建设任务。	本项目改造原有土渠为防渗渠7条，共计2.997km，控制灌溉面积0.609万亩，水源为通过艾尔木东乡渠由库山河引水。	符合
	5	水系联通及水美乡村：采取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防污控污等多种措施，改善农村河湖质量，提升水体净化能力，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形成蓝绿空间错落有致、岸坡稳定整洁的美丽河湖生态空间体系，改善人居环境。	本项目通过灌渠防渗改造，能有效改善河道淤积砂砾造成的淤堵，提高了灌溉水质，同时也解决的淤堵造成的洪涝灾害，达到岸坡整治的目的。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与《喀什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喀什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提出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完善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大农业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治理现代化水平七大任务体系；提出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推进依法依规治水、强化水利行业监管、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水文化建设和水情教育等六个方面谋划，重点做好阿尔塔什水利枢纽工程、莫莫克水利枢纽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管理工作。 项目为农业灌溉防渗渠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旨在实现农业灌溉				

节水过程的控制，符合《喀什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要求。			
表1-5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农业节水增效。以农业节水为主攻方向，强化节水模式，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农业。把灌区管道输水灌溉技术作为节水灌溉的重要内容和灌区现代化改造的重要措施，在井灌区和库灌区积极推行“管道输水+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模式，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工程建设规划，以支、斗渠及其以下控制的田间渠系为重点，试点并稳步推进管道输水方式，充分利用自然水头以自压方式输水，变渠道输水为更为精细化、科学化的管道输水，从根本上解决水资源蒸发、渗漏损失过大、农业灌溉耗水多的问题，推动农业现代化，干渠任以常规衬砌防渗方式为主，条件适宜的适度采用管道输水方式，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十四五”期间计划新修干、支、斗三级防渗渠4552公里，防渗率达到60.93%，其中干渠新增防渗723公里，防渗率达到100%，支渠新增防渗1748公里，防渗率达到70%，斗渠新增防渗2081公里，防渗率达到50%。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积极推进申报巴楚等县南疆农业高效节水增收试点县项目，结合高效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等技术，促进农业节水体质增效。“十四五”期间，全地区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38.15万亩。山区控制性水库替代平原水库。阿尔塔什水库建成后，替代8座平原水库（总库容2.03亿立方米）灌溉功能。加强田间灌溉管理。严格执行“五定”“六不配”“一亩一畦”等灌溉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农民用水者协会作用，做到人跟水走，有人管水，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推进量测水设施全覆盖，做到用水精准计	本项目改造原有土渠为防渗渠7条，共计2.997km，渠系水利用系数由0.86提升至0.90，控制灌溉面积0.609万亩，设计水平年项目区通过优化种植结构，改善田间平整度等，减少地表水引水量248.32万m³。	符合

	量，严控灌水定额，严禁大水漫灌和超定额灌溉，将灌溉净定额严格控制在350立方米/亩以内，并将灌溉定额分配到农作物灌溉周期，明确亩次灌水定额，提高水资源有效利用率。实行轮作休耕制度，可采取“一季休耕一季种植”的模式，将耗水量大且地下水为主的地块实行休耕，减少取用地下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因水制宜、宜农宜农、宜牧则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且利用效率低下：新疆地表水资源相对丰富，但时空分布很不均衡，形成季节性或区域性水资源短缺问题。新疆多为季节性河流，具有春旱、夏洪、秋缺、冬枯的特性，春季的旱灾，尤其是南疆的春旱，发生频率很高，对农牧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水资源区域分布过于集中，新疆西北部占国土面积的50%，水资源却占全疆水资源总量的 93%。农业灌溉、工业用水效率低，水资源浪费现象比较严重，水资源结构性短缺与用水效率较低影响新疆经济均衡布局和人口均衡分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都面临很大压力。	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改善河道淤泥砂砾造成的淤堵，提高了灌溉水质，同时也解决的淤堵造成的洪涝灾害，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	符合
2	高效利用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提高水质。根据水资源的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市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加强流域水资源的管理，合理配水和利用水资源，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降低农业用水定额。在缺水地区严禁建设高耗水、重污染的工业项目。加强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实现冷却水循环利用，并按照环境保护标	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改善河道淤泥砂砾造成的淤堵，提高了灌溉水质，同时也解决的淤堵造成的洪涝灾害，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准达标排放。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	节约高效利用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提高水质。根据水资源的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市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加强流域水资源的管理，合理安排生态、生活和生产用水；应用工程节水技术，推广滴灌等节水灌溉模式，降低农业用水定额；在缺水地区严禁建设高耗水、重污染的工业项目，加强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实现冷却水循环利用，并按照环境保护标准达标排放。	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改善河道淤泥砂砾造成的淤堵，提高了灌溉水质，同时也解决的淤堵造成的洪涝灾害，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相关要求和规划。				
8.本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一是优化产业结构。印发了《喀什地区“一市两县一区一镇”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2018-2020年）》和《喀什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把发展建立在生态安全的基础上，扎实推行绿色发展、着力解决工业大气污染问题，构建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严禁“三高”项目进喀什，以推动工业绿色发展为目标，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园区和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全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项重要举措。二是调整能源布局。划定了喀什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完成了新疆华电喀什热电公司3#、4#机组的关停（淘汰容量合计100MW），实现了全地区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彻底清除淘汰；全面推广热电联产、地源热泵等清洁能源供热系统建		本项目不属于该要求中的重点行业	符合

		设，完成了华电喀什热电公司（2×350MW）和二期（2×50MW）机组替代城南、城西供暖小锅炉项目。三是推进燃煤锅炉整改。大力推进“煤改电”入户工程建设。淘汰城市建成区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1173台。四是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加强对全地区26家火电、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的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新疆华电喀什热电公司6#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现行标准下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全部退出。五是开展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制定《喀什地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确定38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项目，均已完成综合治理任务。六是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对18家机动车检测站定期检查，对不合格的机动车检测站进行停业整顿。加快推进黄标车和老旧车的淘汰力度，“十三五”期间共办理注销登记车辆40832辆。加快区域交通能源结构优化，喀什市现有公交车1181辆，其中：纯电动公交车623辆、燃气公交车255辆、混合燃料车303辆。七是大力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先后印发《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调度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喀什地区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为契机，加大对重点行业的全面达标排放监管，大力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有效保障了环境质量改善和总量减排任务的完成。		
	2	喀什地区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还不完善，致使水资源得不到充分利用，加之用水结构不合理，农业用水比例过高，且用水效率低，生态用水问题较为突出。	本项目的建设后，能够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并为灌区下游的农业及发展提供一定用水空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和规划。			
9.本项目与《水利（灌区工程）两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水利（灌区工程）两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及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污染防治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项目开发任务、供水量、供水范围和对象、灌区规模、种植结构等主要内容总体符合流域区域综合规划、水资源规划、灌区规划、农业生产规划、节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水资源开发利用符合以水定产、以水定地原则，未超出流域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灌溉定额、灌溉用水保证率、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满足流域区域用水效率控制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主体功能区划》、《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新疆库山河流域综合规划》（2018年1月）等，能够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并为灌区下游的农业及发展提供一定用水空间。项目建成后通过优化种植结构，改善田间平整度等，减少地表水引水量248.32万m ³ 。	符合
2	项目选址选线、取（蓄）水工程淹没、施工布置等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	本项目未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水利（灌区工程）两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和规划。			
10.《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深入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			

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分类和生活污水治理，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结构和种植结构，改进耕作方式，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发展节水农业。推进以水定地、量水生产、适水种植，严控灌溉规模，稳妥有序推进退地减水工作。加强工程节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重点灌区现代化改造，发展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本项目新建防渗渠共计7条，长度2.997km，提高输水效率，为农业节水灌溉提供基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与《喀什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于2024年4月19日印发了《喀什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重点任务</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 colspan="3">一、持续优化产业结构</td></tr><tr><td rowspan="2">1</td><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td><td>不涉及。本项目防渗渠建设属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污染型项目。</td></tr><tr><td>严格落实钢铁产能置换。</td><td>不涉及。</td></tr><tr><td>2</td><td>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td><td>不涉及。</td></tr><tr><td>3</td><td>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td><td>不涉及。</td></tr><tr><td colspan="3">二、持续优化能源结构</td></tr><tr><td>4</td><td>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td><td>不涉及。</td></tr><tr><td>5</td><td>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td><td>不涉及。</td></tr><tr><td>6</td><td>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td><td>不涉及。</td></tr><tr><td>7</td><td>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td><td>不涉及。</td></tr><tr><td>8</td><td>持续推进散煤治理。</td><td>不涉及。</td></tr></table>			序号	重点任务	符合性分析	一、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不涉及。本项目防渗渠建设属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污染型项目。	严格落实钢铁产能置换。	不涉及。	2	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不涉及。	3	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不涉及。	二、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4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不涉及。	5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不涉及。	6	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不涉及。	7	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不涉及。	8	持续推进散煤治理。	不涉及。
序号	重点任务	符合性分析																																			
一、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不涉及。本项目防渗渠建设属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污染型项目。																																			
	严格落实钢铁产能置换。	不涉及。																																			
2	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不涉及。																																			
3	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不涉及。																																			
二、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4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不涉及。																																			
5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不涉及。																																			
6	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不涉及。																																			
7	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不涉及。																																			
8	持续推进散煤治理。	不涉及。																																			

三、持续优化交通结构		
9	优化货物运输结构。	不涉及。
10	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应用。	不涉及。
11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不涉及。
12	保障成品油质量。	不涉及。
四、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13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	符合。施工期应重点关注扬尘污染防治，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能最大限度的降低运输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14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不涉及。
15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不涉及。
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16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不涉及。
17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治理。	不涉及。
18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不涉及。
六、持续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19	实施空气质量达标管理。	符合。项目运营后不产生污染物。
20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	符合。项目运营后不产生污染物。
1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号）符合性分析		
2024年12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联合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号）。本项目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点任务	符合性分析
一、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推动相关产业优化和结	不涉及。本项目防渗渠建设属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污染型项目。

		构调整，坚决避免“一刀切”。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持续推动水泥行业错峰生产。	
	二、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4	加快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着力构建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实现装机规模快速增长。排查城市和农村冬季散煤取暖用户，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加快推动居民取暖方式改变；因地制宜稳妥推进“煤改电”二期工程。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对已实施散煤替代的区域开展巡查，严防散煤复烧；加大散煤经销点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的违法行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喀什市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并严格执行。	不涉及。
	三、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9	各县市淘汰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其他区域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标准，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执行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配套布袋、静电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难以达标的配套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依法依规注销未按期完成整治的特种设备锅炉。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安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安装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	不涉及。
	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3	加快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推进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不涉及。

		的替代工作；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全面梳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对采用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理。加强油品储运销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加油站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加油枪气液比、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浓度、加油站边界无组织油气浓度达标情况，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加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的监管，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和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依法查处未安装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未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等违法行为。	
五、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16	推动，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新疆喀钢集团有限公司启动改造工作。鼓励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叶城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作为试点企业先行改造。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六、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			
19	推广“公转铁”多式联运，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持续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持续推进喀什国际枢纽港项目建设，建设海关监管中心、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铁路专用线、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	不涉及。	
七、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			
	严厉打击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开展机动车尾气排	不涉及。	

	放路检路查、入户检查，依法查处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行为。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的监管，推动机动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技术示范站建设。抓好机动车强制报废工作，淘汰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	
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加强施工工地及城市道路扬尘治理，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的监管，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的，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渣土车超速超载、超限、不遮挡、不冲洗上路等行为，严查渣土车运输过程中的“滴、撒、漏”行为。对城市公共区域、废旧（弃）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使用冲、刷、吸、扫、喷等手段，加大湿法作业频次，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提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力度。加强工业企业扬尘监管，强化工业物料堆场、混凝土搅拌站等工业企业扬尘的监管，依法查处未按要求采取防风抑尘措施的违法行为。	符合。施工期应重点关注扬尘污染防治，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能最大限度的降低运输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九、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加强餐饮行业油烟治理监管，督促餐饮行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油烟净化设施，依法查处擅自拆卸、停运油烟净化装置等违法行为。	不涉及。
十、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提高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利用率，强化秸秆禁烧管控，依法查处农村秸秆焚烧和城市枯枝落叶露天焚烧的行为；推动县乡政府	不涉及。

	落实秸秆禁烧主体责任，落实秸秆禁烧措施。	
十一、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和沙漠边缘阻击战		
	聚焦“三北”工程攻坚战，以林长制为抓手，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统筹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加快莎车、麦盖提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莎车、麦盖提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十二、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要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新政办发〔2023〕9号）和《喀什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喀署办发〔2023〕31号）及时修订完善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应急管控措施，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要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不涉及。本项目为灌区配套防渗渠建设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问题。
由表 1-10 可知，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		
1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2018 年 11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第四节扬尘污染防治：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矿产资源开采、物料运输的扬尘和沙尘污染的治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科学合理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地面铺装和防风固沙绿化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第三十八条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建设工程开工前，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		

	对围挡进行维护； （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三）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裸露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密闭等措施； （四）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 （五）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临时便道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时洒水； （六）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平整，不得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物料和建筑垃圾。 拆除建（构）筑物，应当配备防风抑尘设备，进行湿法作业。 第三十九条 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应当经工程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的运输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第四十条 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施工现场设置砂浆搅拌机的，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第四十一条 城市道路保洁作业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规定： （一）城市主要道路推广使用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 （二）采用专人清扫道路的，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三）城市生活垃圾、工程余土、下水道清淤污泥应当及时清运，不得在道路上堆积； （四）城市主要道路的机动车道应当采用洒水降尘等方式抑尘。 机场、车站广场、停车场、公园、广场、街头游园以及专用道路等露天公共场所，应当保持整洁，防止扬尘污染。
--	--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水利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别对市政河道以及河道沿线、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其他裸露地面由使用人或者管理单位负责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减轻扬尘污染。 绿地、绿化带内的裸土应当覆盖，树池、花坛、绿化带等覆土不得高于边沿。 第四十三条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三）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第四十四条 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废渣、泥土等应当堆放到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防尘措施；施工便道应当硬化。 在采石、采砂和其他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或者在停办、关闭矿山前，采矿权人应当整修被损坏的道路和露天采矿场的边坡、断面，恢复原有地貌，并按照规定处置矿山开采废弃物，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为灌区配套防渗渠建设项目，所需施工材料均为外购，不涉及土砂石开采。环评要求物料运输过程中加盖毡布，渠系两侧临时堆料场、弃料场均采用毡布遮盖，防止扬尘污染。对渠系两侧有居民区的工段，设置施工围挡，拆除原有渠系构筑物采用湿法作业，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艾尔木东乡 2 村、5 村、8 村、10 村，将原有土渠改建为防渗渠共计 7 条，地理位置见图 2-1。各控制点地理位置坐标详见表 2-1。		
	表 2-1 各渠道控制点坐标一览表		
	渠道名称	拐点 名称	经纬度坐标系
			经度 纬度
	2 村 1#斗渠	J1	76°07'54.13" 39°09'57.44"
		J2	76°07'51.45" 39°09'55.80"
		J3	76°07'24.20" 39°09'29.79"
		J4	76°07'12.73" 39°09'25.06"
		J5	76°07'08.33" 39°09'26.03"
	5 村 1#斗渠	J1	76°12'00.90" 39°06'21.48"
		J2	76°12'00.56" 39°06'20.36"
		J3	76°12'00.78" 39°06'18.78"
		J4	76°12'00.41" 39°06'16.47"
		J5	76°12'01.58" 39°06'16.01"
	5 村 2#斗渠	J1	76°10'53.17" 39°07'10.36"
		J2	76°10'49.47" 39°07'10.78"
		J3	76°10'49.48" 39°07'10.53"
	5 村 3#斗渠	J1	76°12'32.08" 39°06'10.94"
		J2	76°12'31.60" 39°06'10.34"
		J3	76°12'29.97" 39°06'10.83"
	8 村 1#斗渠	J1	76°14'10.56" 39°02'54.37"
		J2	76°14'12.34" 39°02'56.11"
		J3	76°14'13.10" 39°02'56.39"
	8 村 2#斗渠	J1	76°13'51.10" 39°03'17.27"
		J2	76°13'51.40" 39°03'17.80"
		J3	76°13'46.70" 39°03'16.00"
		J4	76°13'45.70" 39°03'17.29"
		J5	76°13'43.02" 39°03'16.35"
	10 村斗 1#渠	J1	76°10'02.24" 39°07'00.59"
		J2	76°10'00.49" 39°06'58.22"
		J3	76°09'58.40" 39°06'59.23"
		J4	76°09'55.90" 39°06'56.13"
		J5	76°09'40.54" 39°07'05.70"
	本工程受现状渠道周边地形、地物限制及项目区渠系现状、渠系运行管理条		

	件限制，本次渠道改造工程渠线不另选新线，沿用老线布置。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1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艾尔木东乡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345万元			
	建设单位：疏勒县艾尔木东乡人民政府			
	建设起始时间：项目已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目前仅进行树木砍伐、渠系清淤、原有构筑物拆除等，计划至2025年11月施工完毕，施工期6个月。项目分段施工，采用轮灌的方式进行施工。			
	1.2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艾尔木东乡2 村、5 村、8 村、10村共计7条防渗渠，长度2.997km，设计流量0.2-0.3m³/s之间，配套新建渠系建筑物节制闸、分水闸、入户桥、农桥等共计55座。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本项目渠系分布见平面布置图2-2。			
	表 2-2 工程组成表			
组成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防渗渠	2 村 1#防渗斗渠，1550m	渠道流量 0.3m³/s	
		5 村 1#防渗斗渠，196m	渠道流量 0.2m³/s	
		5 村 2#防渗斗渠，107m	渠道流量 0.2m³/s	
		5 村 3#防渗斗渠，68m	渠道流量 0.2m³/s	
		8 村 1#防渗斗渠，93m	渠道流量 0.2m³/s	
		8 村 2#防渗斗渠，278m	渠道流量 0.2m³/s	
		10 村 1#防渗斗渠，705m	渠道流量 0.2m³/s	
配套工程	渠系建筑物	2 村 1#防渗斗渠，水闸 15、农桥 1、入户桥 2	渠系建筑物合计 55 座，并拆除原有渠系建筑物	
		5 村 1#防渗斗渠，水闸 6、农桥 1、入户桥 1		
		5 村 2#防渗斗渠，水闸 2、农桥 2		
		5 村 3#防渗斗渠，水闸 2、农桥 2		
		8 村 1#防渗斗渠，水闸 3		
		8 村 2#防渗斗渠，水闸 3、农桥 2		
		10 村 1#防渗斗渠，水闸 7、农桥 3、入户桥 3		
临时工程	取土料场	取土料场均设置在渠线周围未利用地，不新增永久性占地，该场地为渠系开挖土表土单独存放区，采取能利	水泥、砼用粗细骨料及垫层用砂砾石料等施工原料均为外购，主要存	

			用的优先利用,作为施工结束后的场地平整和恢复地貌	放开挖土及剥离表土,设置在渠系两侧空地
		弃料场	设置在渠系两侧未利用地,临时堆存弃土、渠道建筑物拆除物等一般固体废物	待施工完毕后恢复地貌
		堆料场	设置在渠系两侧未利用地,用于施工机械、材料的堆放场地	待施工完毕后恢复地貌
		施工便道	依托渠系附近农田巡护道路、乡村道路、省道或高速公路,局部渠线无道路,需修建 3m 宽、2200m 长素土压实道路	待施工完毕后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生活区	不设施工生活区,依托当地民房	/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为租用当地民房取水,施工用水就近从居民点拉运取水	/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化粪池,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	/
		供电	就近接入市政供电电网	/
		供热	无需供热	/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施工围挡等措施;施工期机械尾气采取加强施工机械维修保养等措施	/
		废水	施工生活污水排入租用民房化粪池,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循环利用	/
		噪声	加强机械设备维修养护,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使用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
		固体废物	原有渠系建筑物拆除垃圾、施工原料拆除废包装等暂存于弃料场区,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
		生态恢复	施工完毕后恢复地貌,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弃土	/

1.3工程任务及建设规模

工程任务: 通过对项目区 2.997km 斗渠进行防渗、建筑物配套等工程措施,提高渠系水系数,节约水资源量,改善项目区土地灌溉条件,增加农作物产量,从而提高当地农牧民的经济收入。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不新增灌区规模,控制灌区规模 0.609 万亩不变,灌区水源为通过艾尔木东乡渠由库山河引水,不涉及水源工程。设计水平年项目区通过优化种植结构,改善田间平整度等,渠道灌溉水利用系数由 0.86 提高至 0.90,地表水引水量减少 248.32 万 m³。

2.工程占地及补偿

2.1 工程占地

本项目用地面积共计2.64hm²,其中永久占地 0.79hm²,临时占地 1.85hm²。

临时占地主要是临时施工便道，临时弃料场、临时材料堆放场等，占地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工程施工征占地面积统计表

名称	面积 (hm ²)	占地属性	占地类型
渠道工程	0.79	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永久性占地
临时施工道路区	0.66	其他土地（未利用地）	临时占地
施工临时取土料场	0.30	其他土地（未利用地）	临时占地
施工临时弃料场	0.20	其他土地（未利用地）	临时占地
施工临时堆料场	0.69	其他土地（未利用地）	临时占地
备注	本工程生活区采用租用民房。		

2.2 工程占地拆迁处理赔偿

本次工程永久占地均为原渠道用地，但是原有土渠两侧涉及绿化林地，本次新建防渗渠会对渠线两侧的树木进行砍伐，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准予《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新林资许准(喀)〔2025〕134号）（附件2），同意艾尔木东乡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长期使用喀什地区疏勒县林地0.4020公顷。种类为乔木林地，林地权属为集体林地，林地保护等级为II级保护林地，森林类别为地方公益林地，使用林地类型为防护林林地，林种包括农田牧场防护林0.2756公顷、防风固沙林0.1264公顷，起源为人工林，优势树种为新疆杨。需采伐被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经统计，本次需砍伐树木共计2729株（其中新疆杨2707株，胸径5cm以下850株，5-15cm881株，15-30cm845株，30cm以上131株，；沙枣2株，胸径均为5-15cm；柳树16株，胸径均为30cm以上；桑树4株，5-15cm3株，15-30cm1株。），已办理了采伐许可手续（详见附件3），并进行了补偿（详见附件4）。临时堆料场、临时弃料场布置在渠系两侧未利用地，施工便道占用田间道路。因此，本项目永久性占地及临时占地无需占用耕地、拆迁房屋等。施工完工后，临时占地实施地貌恢复措施，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如施工便道恢复为农田巡护道路。

3.主要原辅材料及施工设备

项目所需预制构件、砂砾石、密封膏、土料、水泥等均在当地购买，暂存于临时堆料场，项目区不设永久性取料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性状	备注
1	预制件	m ²	6000	固态	外购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2	砂砾石垫层	m ³	3434	固态	外购
	3	聚氨酯密封膏	t	1	半固态	外购
	4	水泥	t	10	固态	外购
	本项目施工设备主要是挖掘机、推土机、翻斗车等。					
	表 2-5 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挖掘机	辆	1m ³	1	租赁
	2	推土机	辆	59kW	1	租赁
	3	平板式振动器	台	2.2kW	3	租赁
	4	风（砂）水枪	台	6.0m ³ /min	5	租赁
	5	离心水泵	台	单机功率 11-17kW	3	租赁
	6	翻斗车	辆	/	3	租赁
4.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施工期施工用水从周边居民区拉运。施工期生活营地租用当地民房。 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全部蒸发消耗。 (2) 施工配电 施工用电就近接入市政供电电网。						
本次建设艾尔木东乡 2 村、5 村、8 村、10 村共计 7 条防渗渠，施工平面布置主要为主体工程（本项目 7 条渠线）和临时工程（（取土料场、弃料场、堆料场、施工便道），本项目施工平面布置详见图 2-2。 1.工程占地 本工程位于灌区内部，原有灌溉系统早已成型，为减少工程占地，本次将原有土渠改建为防渗渠。 2.施工生活区 本项目附近有村民居住点，距离较近，施工不设置施工生活区，施工人员租用附近的民宅。 3.施工场地 根据地形条件和建筑物布置、天然建筑材料分布、水电供应条件等特点，施工场地划分为：主体工程施工区、临时工程区（取土料场、弃料场、堆料场、施						

	工便道)。 (1) 主体工程施工区 主体工程施工区沿渠线分布有水闸、交通桥等建筑物，水、电系统沿渠道两侧布置，施工设施等布置在斗渠主要建筑物处。 (2) 临时工程区 沿渠线两侧未利用地布置临时工程区(取土料场、弃料场、堆料场、施工便道)。生活区租借当地民房。 项目取土料场为为渠系开挖土表土单独存放区，位于渠系两侧未利用地，表土采取能利用的优先利用，用于施工结束后的场地平整和恢复地貌。 弃料场设置在渠系两侧未利用地，临时堆存弃土、渠道建筑物拆除物等一般固体废物。 堆料场设置在渠系两侧未利用地，用于施工机械、材料的堆放场地。 临时施工便道总长 2.2km，路面宽 3m，占地 0.66hm²，占地为农田巡护道路，施工结束后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3) 料场开采区 本项目所需原料均为外购，不设永久性取土场，市场流通量丰富，质量合格。项目使用的混凝土均为外购的成品混凝土。 由于项目区建设规模较小，工期较短，分区施工，施工时考虑耕作制度，采用轮灌，根据项目的分项工程合理安排施工顺序。
施工 方案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建设艾尔木东乡2 村、5 村、8 村、10村共计7条防渗渠，长度2.997km，设计流量0.2-0.3m³/s之间，配套新建渠系建筑物节制闸、分水闸、入户桥、农桥等共计 55 座。项目为生态影响型，不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功能为提高渠道输送率，减少渠道输水损失，完善灌区水利基础设施，改善灌区内部农业生产灌溉条件，因此本次环评只对施工期间的工艺流程图进行分析。 项目已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目前仅进行树木砍伐、渠系清淤、原有构筑物拆除等。 (1) 渠道 项目所需预制构件、砂砾石、密封膏、土料、水泥等均在当地购买，暂存于

临时堆料场。

1) 渠道施工工艺

渠道主要施工工序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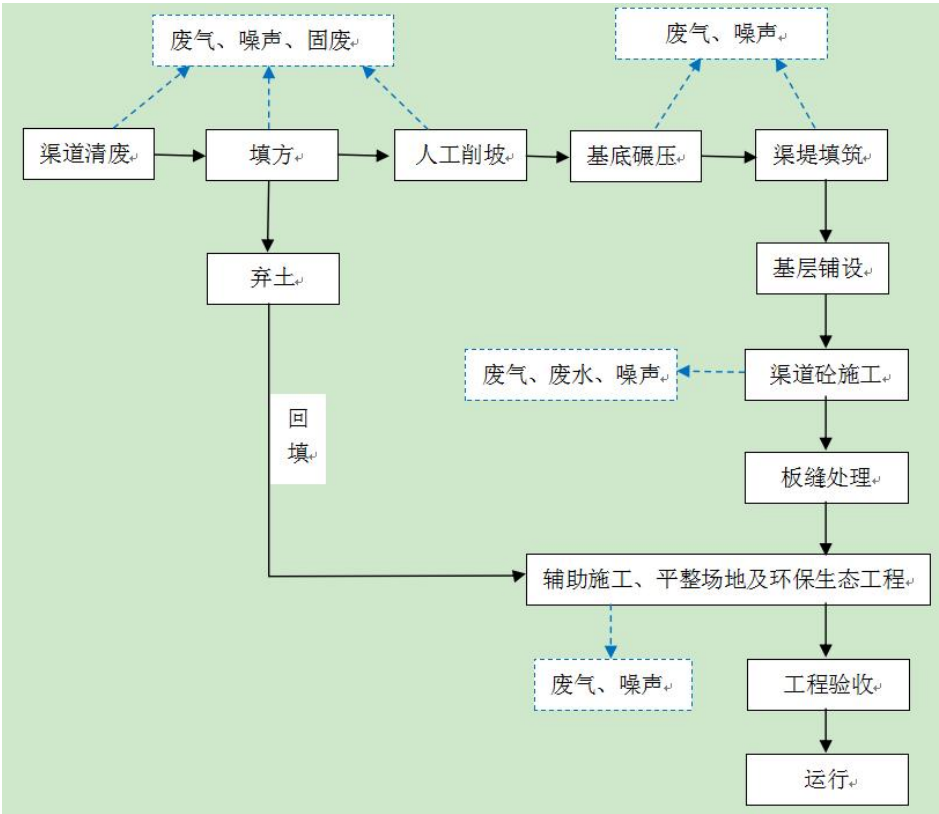


图 2-3 渠道施工工序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简介

本项目为渠道工程，均在老渠道上进行防渗建设，工序多，施工较为困难。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填筑是工程施工的核心，渠道衬砌是工程施工质量控制的中心，组织好土方填筑以及刚性衬砌材料施工是顺利完成整个工程施工的关键。因此施工中应以土方填筑和渠道衬砌材料的施工为重点，首先保证按计划完成土方工程，然后立即组织完成渠道衬砌材料的施工，同时组织好其他工程（主要是渠道沿线建筑物）的平行施工，本项目根据渠道衬砌形式的不同，施工工序如下：

施工准备——清表——渠床开挖填筑碾压——抗冻材料铺设——人工精修渠床——塑膜铺筑——吊装矩形槽——板缝填筑及伸缩缝处理——洒水养护——回填构件两侧土方、夯实——洒水养护——各刚性衬砌材料及时洒水养护——渠堤外边坡修整——清除施工垃圾——完工待验。

(2) 渠道建筑物

1) 渠道建筑物施工工艺

渠道建筑物主要施工工序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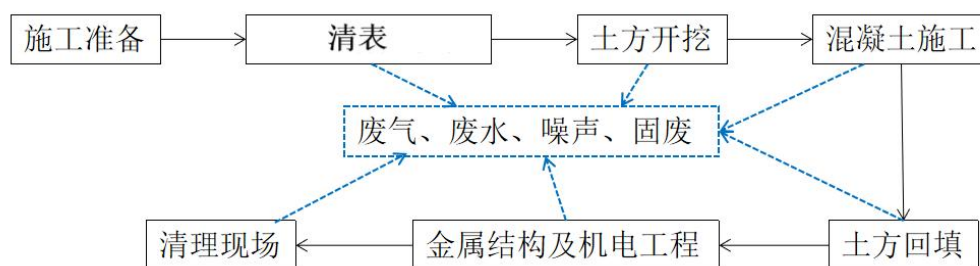


图 2-4 渠道建筑物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渠道建筑物施工工艺简介

渠道建筑物的施工首先清理基坑。砼浇筑采用人工配料、机械拌合运输、机械振捣，采用钢模板，严格按砼施工工艺施工、养护，须做好分缝止水施工。

土方开挖以机械施工为主，建筑物回填土方的压实由机械完成。基坑开挖、修整完毕，即进行钢筋的绑扎。使用前对模板进行校正，并刷脱模剂。建筑物砼浇筑过程中，建筑材料由人工配料，强制式搅拌机拌合，水平运输采用人工推胶轮车运至浇筑部位，由人工平仓，插入式振捣器振捣。砼要求分层浇筑、振捣，砼施工要求拆模后面光，没有外露的石子，更不允许出现蜂窝等。由于施工期在炎热的夏季，要注重砼的养护。

(3) 农桥

1) 农桥施工工艺

盖板桥主要施工工序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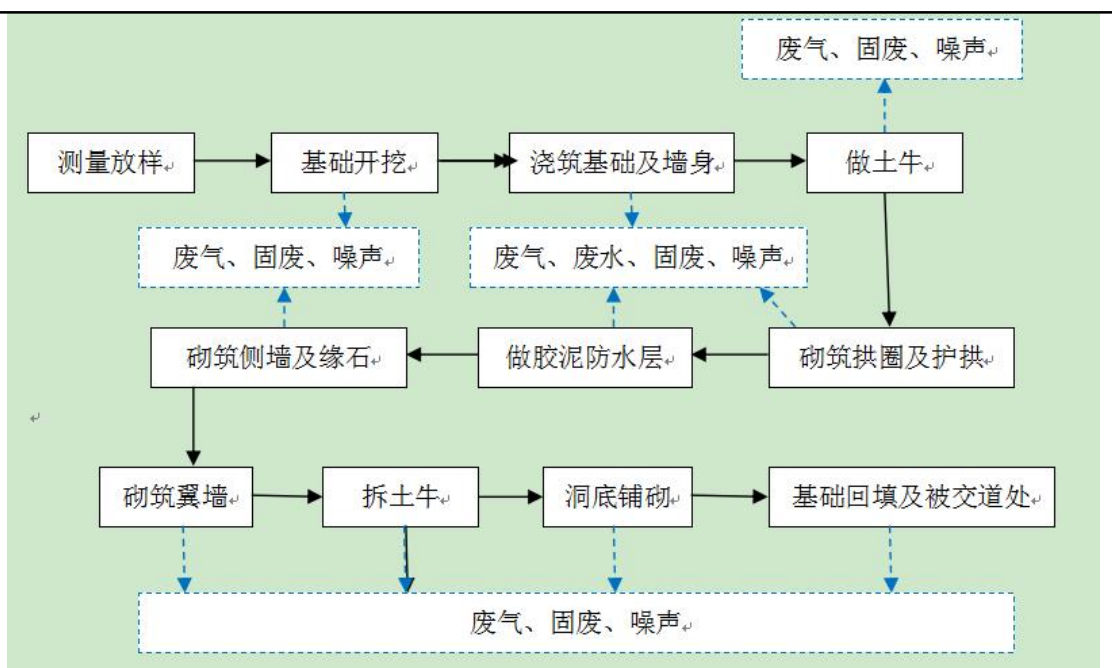


图 2-5 农桥主要施工工序及产污节点图

2) 农桥施工工艺简介

首先清理基坑，确保基坑的质量符合工程设计要求。石拱桥的基础及墩台由浆砌块和片石构成，砌筑过程中要注意好砌筑顺序、砌体表面坡度、桥台转角、桥墩圆头的砌筑、施工砌缝工艺、拱脚的砌筑工艺。搭设拱架保证其稳定和砌拱时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各种支架安装完成并铺设底模后，通过预压消除支架构件各部位之间的间隙和非弹性形变，消除支架基础的非弹性形变。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做好拱圈施工前准备，修建拱圈，为保证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拱架受力均匀，变形最小，使拱圈的质量符合实际要求，需要按照其跨径大小、构造形式选择适当的砌筑方法砌筑。在拱圈合拢，混凝土或砂浆达到设计强度的 30%后，进行拱桥上部剩余部分的砌筑，待砌筑完成后，按施工设计拆除拱架。

(4) 金属结构安装

1) 闸门埋件安装方法

①为确保埋件的安装精度，采用预留二期砼的施工方法。

②埋件安装前采用测量放线，拉线安装的方法，利用水平仪、经纬仪放出孔口中心线和门槽中心线作为基准进行安装，且保留到验收合格时止。安装前用钢丝线拉出与轨道平行平面，（距离控制在 50mm 为宜）。

③轨道分段安装，在接头处按施工图纸规定要求进行加固，并制订安装焊缝变形控制措施。不锈钢的焊接或不锈钢与 A3 钢的焊缝采用不锈钢焊条，并将接

	头位置焊缝打磨光洁。 ④闸门主轨反轨间距用工具卡进行验收。 ⑤加固门槽埋件用的加固筋与预埋筋的直径相同，搭接长度≥ 10倍预埋筋直径，保证加固牢靠。 ⑥埋件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砼浇灌时应仔细施工，以免引起埋件变形，拆模后进行复测并做好记录，同时检查埋件的接头处，必要时进行修磨。 2) 闸门的安装方法 ①闸门用 2t 吊车整体吊装，用汽车吊机在 U 型槽砼底板上吊装。 ②止水橡皮等配件的安装在整个门叶结构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各滑动支撑的承压面应当在同一平面，并保证与水封面高度差，保证止水橡皮的压缩量。 ③闸门的启闭试验：闸门的启闭试验待启闭机安装后进行，先进行无水压时开启和关闭试验，试验时在闸门的滑动支撑面、侧轮表面应使用钙基黄油涂抹，启闭过程中用水冲淋水封接触面，以免烧坏水封橡皮。 ④封水性能检查在闸门处于关闭状态时，应在晚间用行灯进行封水性能检查，不得有透光现象，否则应对水封橡皮进行调整，直到不透光为止，确保闸门止水严密性。 3) 启闭机安装 ①启闭机安装在相应提吊架、梁板完工，砼达到设计强度后，用吊车吊装到安装位置。产品到达现场后，按照 DL/T5019-94 标准有关规定进行全面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②减速器应进行清洗检查，减速器内滑油的油位应与油标尺的刻度相符，其油位不得低于高速级大齿轮最低齿的齿高，但亦不应高于两倍齿高。减速器应转动灵活，其油封和接合面处不得漏油。 ③检查基础螺栓埋设位置，螺栓埋入深度及露出部分的长度是否准确。 ④检查启闭机平台高程，其偏差不应超过$\pm 5\text{mm}$，水平偏差不应大于$0.5/1000$。 ⑤启闭机的安装应根据起吊中心线找正，其纵、横向中心线偏差不应超过$\pm 3\text{mm}$。
--	---

	3.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为生态影响型，渠系水流控制均利用地势，不设提升泵房等，不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根据工程本身特点，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物产生，因此无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有利的、正面的生态影响。工程实施后，不仅解决了该灌区春秋季节缺水的问题，改善了灌区内的生态环境，而且节余的水量可下放，用于下游生态保护；另外渠道渗漏和冲刷现状的改变均将有利于区域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的改善。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主体功能区规划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艾尔木东乡，根据《新疆主体功能区划》，属喀什-阿图什重点开发区域地处塔里木盆地西南缘，位于丝绸之路中国境内南、北两道在西端的总汇点。包括喀什市、阿图什市城区、疏附县的托克扎克镇和疏勒县的疏勒镇。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面向中亚、南亚的民族特色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和物流中心。

——构建以喀什经济开发区为中心的“大喀什”经济同。

——加快喀什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商贸物流、出口机电产品配套组装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纺织、建材、冶金、进口资源加工、旅游、文化、民族特色产品加工、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完善口岸功能和基础设施，建设进出口商品集散地、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进出口产品加工基地、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和具有浓郁特色的旅游目的地，将喀什打造成为连接亚欧的区域中心城市和中国西部“明珠”城市。

——加快交通枢纽建设，最大限度开通与国内大中城市和周边各国重点城市的铁路、公路、航空线路，构筑对外经济、贸易、旅游大通道。

——加强生态修复与环境综合治理，开展土壤盐渍化和荒漠化防治，加大天然林保护力度，提高抵御自然灾害。

本项目与新疆主体功能区划位置关系见附图 3-1。

本项目的主体功能区划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所属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类型和发展方向

重点生态功能区	塔里木河西北部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
类型	防风固沙
综合评价	气候极端干旱，荒漠植被及胡杨林破坏严重，水源蒸发损失严重，油气开发污染环境，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发展方向	保护荒漠植被、保护荒漠河岸林、保护农田土壤环境质量

1.2 生态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可知，该区域属于“IV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IV1 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57. 喀什三角洲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

生态环境现状

务功能、生态敏感因子、主要生态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2，项目生态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3-2。

表 3-2 项目区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隶属行政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主要保护目标	主要保护措施	适宜发展方向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IV1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57. 喀什三角洲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	喀什市、阿图什市、疏勒县、疏附县、伽师县、英吉沙县、阿克陶县、岳普湖县、莎车县、麦盖提县、巴楚县	农畜产品生产、荒漠化控制、旅游	土壤盐渍化、三角洲下部天然水质差、城市污水处理滞后、扬尘天气多、土壤质量下降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地沙漠化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高度敏感	保护人群身体健康、保护水资源、保护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文物古迹与民俗风情	改善人畜饮用水水质、防治地方病、引洪放淤扩大植被覆盖、建设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以农牧业为基础，建设棉花及特色林果业基地，发展民俗风情旅游

1.3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 植被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为灌区工程，渠道沿线生态环境为农业生产生态体系，主要生态服务功能为提供农产品，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及其他未利用土地。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敏感区域，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本项目渠道途经区域两侧分布大片人工植被，类型以农田防护林、各种果林和种植的农作物为主，形成人工绿洲。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和棉花等。项目植被类型图见附图 3-3。

(2) 野生动物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区内人为活动的干扰，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种类及数量已不多，动物主要有野兔、壁虎、砂蜥、鼠类等，鸟类以麻雀、乌鸦、喜鹊、斑鸠、啄木鸟等为主。项目区生态结构简单，项目区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等，亦无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保护动植物物种。

表 3-3 区域内主要野生动物名录		
序号	动物名称	拉丁学名
兽类		
1	小家鼠	<i>Mus musculus</i>
2	灰仓鼠	<i>Cricetulus migratorius</i>
3	田鼠	<i>Microtus spp</i>
鸟类		
4	喜鹊	<i>Pica spp</i>
5	燕子	<i>Riundinidae spp</i>
6	麻雀	<i>Passer spp</i>
7	百灵	<i>Melanpcoryhpa</i>
爬行类		
1	蝮蛇	<i>Agkistodon halys</i>
2	沙蜥	<i>Phrynocephalas spp</i>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动物种类较为简单，无大型野生动物活动，无国家及自治区级重要野生保护动物，无国家及自治区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分布。总的来看，评价区动物种类并不丰富，动物多样性水平不高。 (3) 土壤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区参照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和全国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系统，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区土壤类型为硫酸盐草甸盐土、硫酸盐化灌淤土、灌淤土，项目土壤类型图见附图 3-4。项目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农田，详见图 3-5。 (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呈现以下特征： ①天然降水稀少 环境水分稀少是该生态系统的最基本环境特征。在气候上，评价区处于干旱地区，且降水随着季节不同分配不均匀。 ②植被分布不均，生态服务功能受到限制 植被是环境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是生态系统的核心。受自然条件的制约，评价区植被总体表现为低矮且分布不均匀。由低矮植被所形成的生物保护层不健全且功能微弱，使地表物质易受侵蚀和搬运具有潜在的危害性影响。 ③生态环境的结构平衡关系 物种和生态系统类型是在长期发展进化的过程中，适应复杂条件和生存环境的产物，两者间已形成了相关的平衡关系。本项目工程沿线区域两侧属农田		

生态系统，该系统的生物成分包括农作物、杂草、害虫、微生物、动物等生物成分，非生物成分包括土壤、气候、地形。农田生态系统的生物成分和非生物成分相互作用。农作物的生长需要适宜的土壤和气候条件，而农作物的生长又会影响土壤的物理、化学性质和微生物的活动。生物之间存在着捕食、竞争和共生等关系，这些关系共同维持着农田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稳定。

④水土流失

项目所在区域地处祖国西北边陲，自然条件恶劣，气候干燥，地形复杂，水资源缺少，风沙大。在灌区内，干旱和风沙严重影响着人民的生产和生活，水土流失是灌区内生态环境恶化的具体表现。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占地类型为农业设施用地，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重点治理区。

⑤风力侵蚀

项目区气候干旱少雨，蒸发量大，光照充足，无霜期短，夏热冬寒，风沙较多。4~6月多大风天气，形成风沙扬尘，甚至沙尘暴，在大风天气下，可将地表土刮走，易产生风蚀。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指标》中风力侵蚀强度分级指标，在现场未振动情况下，根据侵蚀模数及地表形态，该区属轻度风蚀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0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⑥水力侵蚀

水力侵蚀是在降雨或地表径流的作用下对地表土壤的冲刷搬运过程，是水土流失的重要形式。松散堆积物在暴雨作用下，造成水土流失。根据土壤侵蚀强度分级标准，工程区属微度水蚀区。

⑦土地沙化

根据《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报告》（2021年12月），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艾尔木东乡，沙地类型为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本项目与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沙化土地类型分布图位置关系见图4-3。

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次大气现状评价的常规污染物采用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中喀什地区2023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

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2.1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2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2.3 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年喀什地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132	70	188.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7	35	134.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2mg/m ³	4mg/m ³	8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1	160	88.1	达标

根据上表评价结果可知，2023 年喀什地区 PM₁₀、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O₃、CO、SO₂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判定项目区属于不达标区。由于喀什地区气候干燥，风沙较大，故 PM₁₀、PM_{2.5} 超标。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 号）要求，对喀什地区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差别化政策，可不进行颗粒物区域削减。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A 水利、2 灌区工程、其他，属于 IV 类项目。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

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区周边地表水为：艾尔木东水库，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南侧 2km；本项目 5 村 1 号斗渠从艾尔木东索吉鲁克渠干渠引水，距项目最近距离为北侧 0km，该地表水从库山河引水。

库山河全长 216.9km（其中河源至库木库萨闸河长 156.9km，库木库萨闸至库山河尾闾河长 60km），流域面积约 6443km²，地表水可利用量为 6.374 亿 m³，平原区现状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986 亿 m³，扣除重复计算量 1.031 亿 m³，库山河流域总的水资源可利用量为 7.329 亿 m³，库山河流域水资源“三条红线”控制指标 2030 年用水总量不超过 7.371 亿 m³，其中地表水（含泉水）用水总量不突破 6.729 亿 m³，地下水用水总量不突破 0.585 亿 m³，其它水源 0.0566 亿 m³。

（1）水环境功能划分

根据《中国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库山河疏勒县境内河段为Ⅱ类水体，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2）水文

①水系

库山河是喀什噶尔河的六条源流之一，为喀什噶尔河水系的第三大河，发源于慕士塔格峰和公格尔山东南坡，自西南流向东北，流经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克陶县、喀什地区的英吉沙县和疏勒县，最后消失于疏勒县境内的布古里沙漠，河流全长 216.9km，其中河源至且木干河和卡拉塔石河汇合口为上游河段，河长 51.0km；且木干河和卡拉塔石河汇合口至木华里渠首为中游河段，河长 61km；出山口以下为下游河段，河长 104.9km。

②径流

库山河径流主要由雨雪混合补给组成，所占比重较大，径流季节分布较为集中，因此，径流年内分配极不均匀，根据上游沙曼水文站实测径流资料分析，水量主要集中在夏季（6~8 月），占年径流量 64.9%，连续最大四个月（6~9 月）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 76.0%，而连续最小三个月（1~3 月）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 5.7%，四季分配不均匀。

本项目为灌区配套工程，防渗渠建成后可有效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不涉及废水排入、垃圾倾倒等污染项目周边地表水的情况。区域内地表水不涉及人畜饮用水，仅用于农业灌溉，因此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声环境质量现状

5.1 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在渠道沿线敏感点处设置 3 个噪声监测点，由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详见噪声监测布点图 3-6。

5.2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5.3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5.4 监测方法及频率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进行，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5.5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3-5 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LAeq	LAeq
噪声监测点1	2 村 1 号斗渠 东经76.014°、北纬39.409°	2025 年 4 月 18 日	37.9	35.7
噪声监测点2	5村2号斗渠 东经76.188°、北纬39.115°		42.1	34.0
噪声监测点3	8 村 2 号斗渠 东经76.230°、北纬39.056°		41.9	34.7
标准限值			55	45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的要求。由表 14 可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表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

	目类别，本项目属于水利类的其他，为Ⅲ类建设项目，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环评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现状为土渠，本次在原有土渠的位置上新建防渗渠，现状土渠存在生态环境问题分析如下： （1）工程老化严重 渠道现状为土渠，破坏非常严重，局部区段经过长时间冲刷，泥沙淤积，造成的水土流失现象严重，引水效果差。施工阶段全部清除，并重新铺混凝土板垫层。 （2）渠道渗漏 根据渠道沿线不同的地层岩性、地下水埋深及渠底高程，分析渗透情况地层的透水性，本项目属于中等透水性，渗漏较严重，输水量较差，应对渠道进行防渗处理。 （3）边坡稳定性问题 本项目地层岩性主要以粉土和砂砾石层为主，现状渠道边坡破坏严重，边坡不满足设计要求，容易发生洪涝灾害。 （4）管理落后 由于土渠边坡防护较差，灌区普遍存在灌溉用水浪费现象。很难做到科学、统一地进行输、配水管理，无序用水、水资源浪费现象严重。   5 村 1#斗渠现状 5 村 2#斗渠现状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确定本项目环境评价范围，见表 3-6。

表 3-6 环境评价范围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生态环境	评价范围为渠道中心线两侧各 300m 以内区域、临时占地等动土范围
声环境	渠道中心线两侧 50m 以内范围
地表水环境	渠道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地表水体
环境空气环境	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评价区域属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下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评价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属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3）评价范围内地表水为疏勒县喀什噶尔河流域索克鲁克渠，主要功能为农业灌溉，属 III 类水体，确保该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

（4）保护项目区现有生态环境，项目建成后，应做好对建设项目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植被保护，施工结束后做好场地恢复，并确保不破坏周边农田。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周边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无除上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根据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该项目本身特点，确定环境敏感目标如下表 3-7，项目敏感目标图详见附图 3-7。

表 3-7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相对渠址方向	相对距离（km）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村居民区	两侧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5村居民区	两侧	10	
	8村居民区	两侧	10	
声环境敏感目标	2村居民区	两侧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
	5村居民区	两侧	10	
	8村居民区	两侧	10	
水环境敏感目标	索克鲁克渠	北侧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
生态环境目标	地方防护林（非国家级）	两侧	3	满足环保要求
	一般农田	两侧	0	

	(2)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table> <tr> <th colspan="2">表 3-11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制</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70</td><td>55</td></tr> </table> (3)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3-11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制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1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制							
昼间	夜间						
70	55						
其他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因此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目前仅进行树木砍伐、渠系清淤、原有构筑物拆除等。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1）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土方开挖与回填、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以及施工垃圾清运和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等；

（2）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SO_2 、 NO_x 、CO 等废气。

1.1 扬尘影响分析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包括施工机械开挖填筑和物料堆放引起的扬尘、建筑材料（砂石料、水泥、白灰等）现场装卸产生的扬尘、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散落及道路二次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

施工扬尘的产生量与气候条件和施工方法有关，因施工尘土的含水量较低，颗粒较小，在风速度大于 3m/s 时，施工过程会有扬尘产生。这部分扬尘大部分在施工场地附近沉降。因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重视施工现场的防尘措施，施工场地、道路运输及主要的出入口应经常洒水，并在居民区处设置施工围挡，尽量缩小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以减轻扬尘对环境的污染。

（2）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主要包括建筑材料、施工垃圾、水泥等物料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排放方式主要为无组织间歇性排放，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车速条件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为保证周边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环评要求：路过居民区时减速慢行，对道路洒水、清扫，并对运输车辆密闭、清洗，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实施后，运输产生的扬尘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且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扬尘影响消失。

（3）临时堆料扬尘

临时堆料场主要堆放建筑材料、施工垃圾、开挖弃土等，在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粉尘，环评要求采取以下防止措施：

- ①对裸露物料加盖防风抑尘网，并做好边坡防护，防止物料散逸；
 - ②禁止随意堆放物料，加强物料堆放管理，不得向渠道内堆放建筑垃圾、弃土等；
 - ③合理调配物料，减少堆存量和堆存周期；
 - ④物料的堆放应避开环境敏感点（居民区、疏勒县喀什噶尔河流域索克鲁克渠等距离项目区较近的环境敏感点）；
 - ⑤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弃土等，减少堆料场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 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实施后，可降低物料堆放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机械废气

本项目施工阶段，运输车辆、燃油动力机械、柴油发电机等燃烧废气也是大气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 及碳氢化合物等。由于此类污染物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且燃油机械的运转周期和施工车辆的来往数量与次数无法估算，污染源多为流动的无组织排放，所以此类废气难以控制和预测，会对项目区周围居民区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另外，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工程施工区场地开阔，空气流通性好，排放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引起局部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加之废气排放的不连续性和工程施工期较短，排放的废气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及附近居民影响很小。因此，施工期机械废气及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且有限的。

本项目属于线性工程，采用分段施工的方法，影响时间和影响范围有限，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总体而言施工期废气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为短期影响，其特点是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水污染主要有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结束后进行地貌恢复。混凝土养护废水全部蒸发消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生活区排水设施。为防止施工期废水对环境及周围环境敏感点的污染影响，环评提出以下要求：

- ①不得在疏勒县索克鲁克渠等周边地表水环境敏感点进行施工机械设备的清洗；

②不得将施工废水随意倾倒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实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污染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主要声源来自机械设备作业施工。依据施工机械作业环境噪声的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由噪声衰减公式：

$$L_A = L_0 - 20 \lg(r_A/r_0)$$

式中： L_A ——距离声源为 r_A 处的声级，dB（A）；

L_0 ——距离声源为 r_0 处的声级，dB（A）。

计算出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

机械名称	不同距离的施工机械噪声预测 dB（A）										
	5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350m
铲运机	85	79	73	67	63.4	60.9	59	55.5	53	49.5	48.1
挖掘机	81	75	69	63	59.4	56.9	55	51.5	49	45.5	44.1
自卸汽车	88	82	76	70	66.4	63.9	62	58.5	56	52.5	51.1
翻斗车	80	74	68	62	58.4	55.9	55	50.5	48	44.5	43.1
插入式振捣器	90	84	78	72	68.4	65.9	64	60.5	58	54.5	53.1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情况，2 村 1#防渗斗渠、5 村 2#防渗斗渠、8 村 2#防渗斗渠周边紧邻居民区，由上表可知，项目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大，环评要求施工作业应避开敏感点的居民正常休息，禁止夜间施工，做好施工宣传及周边居民的安抚工作，施工期结束后噪声的影响即结束，故项目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可以接受。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来源施工弃土、渠道建筑物拆除物等一般固体废物，采取能回收利用的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再利用的暂时放置在临时弃料场，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临时弃料场设置在渠系两侧空地，临时堆存弃土、渠道建筑物拆除物等一般固体废物，待施工完毕后恢复地貌，造成水土流失的要及时覆盖表土，散播草籽，降低水土流失及植被恢复。

本项目挖方总量为 10303m³，总填方 9326m³，外借成品砂石料 1036m³，弃方 2013m³，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土地整治、防尘网苫盖、彩条旗和洒水车降尘等水土保持措施进行防护，最大程度地较少了水土流失。本工程土石方平衡见表 4-2。

表 4-2 土石方平衡计算表

工程分区	挖方 (m ³)			回填方 (m ³)			外购 (m ³)			弃方 (m ³)	
	废 清	土方	小计	土方	砂砾石	小计	砂砾石	计 小	来源	数量	去向
渠道工程区	2013	6070	8083	6070	1036	7106	1036	1036		2013	能回收利用的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再利用的暂时放置在临时弃料场，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临时施工道路区	0	1320	1320	1320	/	1320	/	0	/	/	/
施工临时生产区 (取土料场、弃料场)	0	900	900	900	/	900	/	0	/	/	/
合计	2013	8290	10303	8290	1036	9326	1036	1036	/	2013	能回收利用的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再利用的暂时放置在临时弃料场，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生态的破坏主要为施工永久性占地和临时占地对原有地表植被遭到破坏。

5.1 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 永久性占地

工程占地为临时占地和渠道及其配套建筑物的永久性占地，永久性占地在原有土渠的基础之上，此前已完成确权划界工作，渠道建设永久性占用 0.79hm²，包含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中占用林地 0.4020hm²，需砍伐树木共计 2729 株。建设单位已办理了采伐许可手续（详见附件 3），并进行了补偿（详见附件 4）。

项目不涉及居住人口搬迁征屋，为保证施工建设最大限度的保护生态环境，环评提出以下要求：

①严格按照施工红线范围施工，不私自扩大施工活动范围；

②不得私自随意砍伐林木，施工活动尽可能的保护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地表植被；

③开挖地表应剥离表土，做好表土暂存工作，待施工结束后用于地貌恢复

④做好施工区域、料场等边坡防护，防止水土流失造成的生态破坏。

按照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实施后，拟建渠道永久占地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临时占地

临时占地面积 1.85hm^2 ，包含临时施工便道、取土料场（暂存表土，施工结束后用于场地平整机恢复地貌）、弃料场、堆料场等，占地类型为渠系两侧的利用地等，不占用永久性基本农田，不涉及林木的砍伐。

临时工程的建设使区域原有地表植被破坏，占地范围内的植被全部损失，以及土壤结构、肥力、物理性质产生破坏，因此环评提出：

①待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表土覆盖，自然植被进行自然恢复，占地的影响较小。

②不设永久性弃渣场，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弃土。

③采取散播草籽等植被恢复措施

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生态环境将随着时间的流逝会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善，临时占地不会对当地生态系统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5.2 对土壤、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行为对地表的扰动和占用，配套构筑物的建设、渠底清淤等对土壤、植被的一次性破坏影响。

为了工程的安全运行和施工方便，施工区域内的各项占地均要清理表层土壤和植被，并要将地表压实、夯平。工程施工建设对表层土壤和植被的破坏将进一步对土壤的结构和理化性质产生有不利影响：土壤内有机质的分解作用加强，将使土壤内有机质含量进一步降低，不利于植被的自然恢复和重新栽培其它植物。施工破坏将使土壤有机质富集过程受阻。而施工破坏了地面植被，一旦破坏很难重新恢复。

而施工和挖运，干扰了土壤有机物的富集过程，严重影响植被对灰分元素的吸收与富集。“生物自肥”途径也被阻断，阻断了生物与土壤间的物质交换。

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通过土地整平、植被恢复等措施，随着时间的推移，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会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善。

5.3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不同类型的陆生野生动物对外界环境影响因子的敏感性反应顺序为大型兽类>鸟类>小型兽类>爬行类>两栖类。动物的个体越大，其基本生存空间要求也越大，对人类活动的影响也越敏感。目前，项目所在区域长期受人为活动的影响，野生动物个体少、密度小，存在一些爬行类、啮齿类等小型动物。这些小动物受工程施工建设的影响明显，主要表现在其活动范围缩小，或迁移。但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原本搬离的小动物随着时间的推移又会回到该区域。因此，施工期对野生动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5.4 对工程沿线农田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研结果，工程沿线部分区域分布一般农田，不属于永久性基本农田，农作物主要为小麦、棉花、经济林等。建设方在施工时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作业区域不超过渠道两侧5m范围），禁止占用农田作为临时弃土场、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本项目施工未对农田造成不利影响。

5.5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期间，由于开挖及回填改变了原地形地貌，减少了植被覆盖率，改变了地表结构，导致了土体抗蚀指数降低，固土保水能力减弱，增加了土壤侵蚀，将产生水土流失。

①土方开挖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伴随土地平整、土方开挖过程会产生风蚀性水土流失，此类水土流失伴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在采取避开大风天气及洒水作业等措施后此类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②取料点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商品料，故不会因取料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现场仅设临时堆料场，取料施工行为可能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

③降雨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项目区气候干燥，蒸发量大，降雨较少，暴雨频率较小。因此，项目降雨水土流失量较小。

本项目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一、渠道工程区防治措施

（1）工程措施

防冲、防冻胀措施：对混凝土渠堤坡边坡采取防冲、防冻胀措施，以解决水流的冲刷及砼板的冻胀问题，控制水土流失量，控制渠道周边土地水蚀和沙化。

土地平整：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的区域进行土地平整，土地平整采用74kw推土机进行，对扰动后凹凸不平的地面采用推土机先削凸填凹。

（2）临时措施

施工机械在施工期间的超范围扰动、破坏地表都将造成地表原有水土保持功能下降，水土流失加剧。因此，应严格控制和管理施工道路的扰动的范围，尽量缩小扰动范围，保护原地表，使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施工期间，主体在施工区域两侧设置彩条旗，每隔10m处及四角均插1.0m高木杆，木杆之间拉设彩条布，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防尘网苫盖：工程区在施工时对临时堆放的回填土进行防尘网苫盖措施。

洒水：在施工期间，对工程区进行洒水，防治扬尘，洒水时间主要集中夏秋两季洒水，每天洒水二次，每次洒水约2L/m²，遇3级到5级大风天气每天可加洒一次。

水土保持宣传牌：在工程区布置1面宣传牌，布置在人员经常活动的区域，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力度。

二、施工临时区防治措施

（1）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的区域进行土地平整，土地平整采用推土机进行，对扰动后凹凸不平的地面采用推土机先削凸填凹。

（2）临时措施

洒水：在施工期间，对临时堆土区进行洒水，防治扬尘，每天洒水二次，遇3级到5级大风天气每天可加洒一次。

防尘网苫盖：临时堆土区在施工时对临时堆放的回填土进行防尘网苫盖措施。

5.6 施工期景观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等，将对区域自然景观风貌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平整、表土回填、散播草籽等补偿措施，这些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得到恢复，对景观的影响是暂时的。

5.7 施工期防沙治沙影响分析

根据《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报告》（2021 年 12 月），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艾尔木东乡，沙地类型为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本项目与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沙化土地类型分布图位置关系见图 4-3。

本项目的施工建设会破坏荒漠植被，并且破坏表土结皮，减弱区域的防风固沙作用。因此在项目建设的同时，也要兼顾对周边生态系统的保护，开展防沙治沙工作。

为防止土地沙化影响，工程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划定的范围内，防止对土壤结构的破坏，施工结束后恢复施工迹地，对施工迹地和弃方进行合理平整、利用，对利用料堆放场占地区进行清理、土地平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年）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沙治沙规划，划出一定比例的土地，因地制宜地营造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种植多年生灌木和草本植物。由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植树造林的成活率、保存率的标准和具体任务，并逐片组织实施，明确责任，确保完成。

施工结束后，应逐步复种防护林，随着人工植被的种植，部分区域植被覆盖度反而会有所增加，对区域防沙治沙的影响是积极的。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本次仅对水环境及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与评价。 1.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在原有土渠的基础上改造为防渗渠，引用水源艾尔木东乡渠由库山河引水，水环境功能为灌溉用水。工程实施后，不新增灌区面积，控制灌区规模 0.609 万亩。 灌区存在的问题主要有：水资源年内分配不均、现有水利设施老化、水资源浪费严重、私自开垦土地、管理水平落后，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不完善、群众节水意识薄弱等等。 艾尔木东乡地表水主要由艾尔木东乡渠于库山河河引水。根据《喀什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喀署复[2021]206 号文的批复，本次依据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对《喀什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喀署复 [2021]206 号）的批复确定艾尔木东乡现状年（2023 年）可以引地表水量为 5214.63 万 m³，水平年（2025 年）可以引地表水量为 4966.13 万 m³。艾尔木东乡用水总量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 4-2 艾尔木东乡用水总量控制计划表单位：万m³				
	年份	灌溉面积(万亩)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万 m ³)	库山河 其中： 地表水量(万 m ³)	其中： 地下水量(万 m ³) 其中： 其他水源供水量(万 m ³)
	现状年(2023 年)	0.609	5676.44	5214.63	461.81 0
	现状年(2024 年)	0.609	5568.31	5115.30	453.01 0
	设计水平年(2025 年)	0.609	5406.13	4966.31	439.82 0
	(2) 本项目供需水平衡 根据《艾尔木东乡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可知，灌区主要种植作物有：小麦、玉米、棉花、瓜菜、经济林等，设计现状年为 2023 年，渠道水利用系数为 0.86，从现状年水资源供需平衡计算看，灌区现状年地表水引水 5214.63m³，作物灌溉毛需水 5676.44 万 m³。项目区 3 月、5 月、9 月、10 月份均有少量缺水，缺水 461.8 万 m³，采用地下水进行补充灌溉，折算到干渠引水水量为 596.35 万m³，即总供水量应为 5810.98 万m³，缺水 134.54 万m³，现状年供需不平衡。				

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随着渠道防渗改造工程的实施，渠系水利用系数为 0.90。随着灌区各种高效节水项目的实施、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需水量将有所下降，设计水平年（2025 年）作物灌溉毛需水量为 4981.86 万 m³。水平年艾尔木东乡灌区可供水量：地表水可供水量 4966.31 万 m³，缺水 15.55 万 m³，采用地下水进行补充灌溉，折算到干渠引水水量为 23.60 万 m³，地下水可供水量 439.82 万 m³，水平年水资源供需平衡，不缺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灌区控制规模不变，均为 0.609 万亩，通过防渗渠建设，并优化种植结构，作物灌溉毛需水量有所下降，地表水引水量减少 248.32 万 m³，能满足项目所在区域可供水资源总量。项目建成后，渠系水利用系数提高，不仅不会对区域地表水水资源分配产生不利影响，还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节约了水资源。

本项目建成后灌区控制规模不变，均为 0.609 万亩，能满足项目所在区域可供水资源总量。项目建成后，渠系水利用系数提高，不仅不会对区域地表水水资源分配产生不利影响，还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

1.1.3 对渠道供水水质的影响

目前，规划渠道大部分老化导致泥沙淤积、边坡坍塌比较严重，水质悬浮物较高。工程实施后，可以避免边坡冲刷，泥沙量会减少，有利于改善水质。

1.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2.1 渠道沿线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渠道进行防渗后，增加渠系水资源利用率，对于现状地下水位低于渠底的渠段，渠道地表水对两侧地下水的补给量会减少，即减少地下水补充灌溉量。同时，两侧潜水水位线与防渗前相比会有所下降，一般在渠道两侧 50m 范围内比较明显，深度变化幅度约 50cm 左右。根据《艾尔木东乡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地下水的赋存条件分布规律，80~140m 以上划归为潜水，80~140m 以下为承压水，本项目渠系周边在 12m 勘探深度内未见地下水，因此本项目渠道对地下水水位的影响较小。

1.2.2 控制灌区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工程实施后，灌区农田将通过调整种植结构、节水改造等措施，科学合理的按需供水，因此本工程实施后，伴随农田节水工程措施到位，不会对灌区地下水位产生不利影响。

2.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1 区域完整性和稳定性分析

本项目防渗渠的建设为农业种植配套水利设施，运营期灌区仍然以人工农业种植为主的生态系统，对区域完整性和稳定性影响较小。

2.2 永久性占地影响

本项目新建防渗渠共计7条，永久占地 0.79hm²，占地类型为渠线两侧的防护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永久占地相较改造前，新增了占用防护林地，土地利用性质发生了改变。本次需砍伐树木共计 2729 株（其中新疆杨 2707 株，胸径 5cm 以下 850 株，5-15cm881 株，15-30cm845 株，30cm 以上 131 株，；沙枣 2 株，胸径均为 5-15cm；柳树 16 株，胸径均为 30cm 以上；桑树 4 株，5-15cm3 株，15-30cm1 株。），已办理了采伐许可手续（详见附件 3），并进行了补偿（详见附件 4）。

项目建成运营后，在渠线两侧重新复种林木，随着时间的推移永久性占地带来的防护林损失逐步恢复。防渗渠建成后，减少了地下水的下渗，对于后期渠系两侧的防护林木灌溉采取责任到田，与周边农田一起管理，实施先进的滴灌灌溉管理，按需供水，既保证防护林的灌溉用水需求，又保证了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对环境的影响是积极的。

2.3 对土壤、植被的影响

（1）对土壤的影响

项目原有土渠老化严重，泥沙淤堵造成的局部洪涝，以及灌区农田灌溉不合理，蒸发量大于降水量的条件下，使渠系两侧及农田土壤表层盐分增加，引起土壤盐化现象。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规范合理调配灌溉水资源，减轻土壤次生盐渍化的现象，对灌区生态环境将会产生良性发展。

（2）对植被的影响

项目区周边植被类型为暖温带干旱荒漠植被及周边人工栽植乔木（优势种为新疆杨）及农田，除小麦、棉花等农作物外，田间稀疏植被为梭梭、盐爪爪、花花柴、芨芨草等，植被覆盖度低。项目建成后，进行场地的清理、平整，植被进行自然恢复，草本植被将在 2-3 年内恢复至现有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植被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渠系两侧的防护林灌溉主要通过配套建设滴灌节水设施，从本项目渠系取水进行灌溉，能充分保障防护林的用水需求，对生态环境有积极正面影

响。灌区植被主要以人工种植的农作物为主，在充分保证灌溉水源的前提下，合理灌溉、提高土壤肥力，对灌区内农作物的生长有积极影响。

2.4 对陆生生物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及有关资料的调查，项目区渠系分布在道路旁、田间等，均为人类活动密集区域，无珍惜濒危野生动物，仅有一些常见鸟类和啮齿类动物少量存在。本项目在原有土渠基础上进行改建，施工过程中人为活动的干扰，对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产生影响。此类动物分布较为广泛，对于人类活动的适应性强，项目完工后随着时间的推移，原本搬离的野生动物会逐渐回归，对项目区域陆生生物繁衍造成的影响较小。

2.5 对景观生态的影响

施工期土地利用格局的暂时性改变，造成景观破碎化增加，联通度稍有降低。项目建成后，使农田设施更加规范，同时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保证了灌区内防护林用水需求，更有利于农田作物生长，丰富了景观生态。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造成一定程度的土地利用类型改变、植被损失、陆生生物的迁徙，但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运营期植被的恢复，项目区域生态环境逐步改善，且随着水资源的充分利用，对渠线两侧的生态环境影响是积极的。

3.水土保持影响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的目的主要为：有效控制项目区土壤侵蚀的发生、防止工程建设产生的临时弃渣等造成新的水土流失而引起区域生态环境恶化、维护主体工程的安全、保护水土资源等。故其效益分析只对水土保持措施方案实施后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简要分析。

（1）生态效益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治理，施工期被破坏的天然植被在工程完成后都将得以恢复，因此，本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可为项目区生态环境的改善创造有利条件。

（2）社会效益

①有效防治风沙对项目区的危害，改善项目区的生产、生活环境。

②有效保护项目区的土地资源，为促进当地社会进步、经济进入良性循环和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选 址 选 线 环 境 合 理 性 分 析	(1) 渠线设计方案 根据项目区斗渠现状调查及沿线地形地貌、耕地、沿线建筑物等实际情况，沿 线存在占地、施工期灌溉、工期短等问题，经过反复论证比较，按照渠线选择的原 则，初步选择两个渠线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分析，从而选择合理的渠线设计方案。 方案一：新老渠线结合进行防渗改建方案 本次防渗渠为无衬砌土渠，渠堤位于现有耕地一侧林床之内。受现状因素的 影响，渠线选用新渠线方案局限性大，该方案有选新线条件的采用新渠线，无选新渠线条件的采用原渠线，即新老渠线结合方案。 优点：大部分渠段采用新渠线，可以全年施工，施工期不受灌溉影响，施工质量容易保证，减少原渠线两侧树木的砍伐量。 缺点：工程存在新占地大，林木赔偿大等，工程量及土方量大，环境影响大，征地协调难度大，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高。 方案二：利用原渠线进行防渗改建方案 本次改建防渗渠均利用原渠道进行防渗改建。 优点：原渠虽然存在一定新增占用林地，相对于方案一新增占地较小，林地损失较小，无房屋拆迁情况，且土方工程相对于方案一较小，施工期短，污染影响小。 缺点：灌溉期与施工期存在矛盾，采用轮灌的方式施工，施工期短，工程任务重。 综上所述，从工程占地、施工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方面综合考虑，本工程可研阶段推荐方案二，即原渠线设计方案。 (2) 环境制约因素及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环境制约因素较小。项目施工和运行在采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及其他环境要素影响很小。 (3) 建设条件可行性分析 项目路网畅通。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本项目给水、供电由当地居民区公用设施供给，配套设施基本完善，从建设条件可行性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4) 环境承载力可行性分析
--	---

本项目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水质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施工期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5）临时工程选址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临时工程主要包括：堆料场、弃料场、施工便道等，布设原则如下：

- ①布置在渠系两侧未利用地，施工便道优先选用田间良道铺设；
- ②尽可能少占地，不得占用耕地，不涉及房屋拆迁。

施工完工后，临时占地实施地貌恢复措施，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如施工便道恢复为农田巡护道路。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做到施工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2）在靠近居民区路段和经过农田路段施工，施工工地四周应当设置不低于2m的硬质密闭围挡，减少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临时堆置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 （4）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5）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要及时进行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因机械保养不当而导致的尾气排放量增大，对于排放量严重超标的机械应禁止使用。 （6）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7）拆除建（构）筑物，应当配备防风抑尘设备，进行湿法作业。 （8）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应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施工现场应停止施工，并对裸露作业面进行覆盖。 本项目属于线性工程，采用分段施工的方法，影响时间和影响范围有限，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总体而言施工期废气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为短期影响，其特点是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建设临时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混凝土养护废水全部蒸发消耗；
-------------	--

(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生活区排水设施。

3.施工期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污染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的噪声，采取了施工机械设备加装减震垫、夜间不施工、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避免非工况产生的瞬时高噪声等措施。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来源施工弃土、渠道建筑物拆除物等一般固体废物，采取能回收利用的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再利用的暂时放置在临时垃圾堆放场地，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项目区无施工固体废弃遗留环境问题。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在原渠道基础上进行改造，避免新增永久性占地；

(2) 开工前对施工临时设施的规划要进行严格的审查，以达到既少占土地，又方便施工的目的；

(3) 为减少施工期的影响，防渗渠采用水泥预制件对原有渠道进行防渗改造，可减缓大型机械开挖和混凝土浇筑等产生的环境影响，渠系建筑物节制闸、分水闸、入户桥、农桥等需要混凝土浇筑进行现场施工；

(4) 要求施工采用小型机械加人工方式，减少临时占地；

(5) 各类施工应严格控制在设计范围内，在施工时要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6) 施工结束后，施工临时生产区（取土料场、弃料场）等一律平整土地，清除用地范围内的一切固体废弃物；恢复地貌原状，不得随意倾倒废料；

(7) 施工临时场地等应集中设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地进行土地平整，并自然恢复；

(8)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增强施工人员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尽量减少施工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破坏；

(9) 剥离临时占地内的表土，用于施工结束后的场地恢复，加强水土保持措施，促进临时占地区植被的恢复；

(10) 减少施工震动及噪声，禁止施工车辆鸣笛，降低对野生动物的惊扰；

(11) 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通过土地整平及撒草籽等措施恢复地表植被。

6.施工期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应规划施工活动范围，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临时堆放场做

	好边坡防护。 （2）在临时生产区设置水土保持宣传警示牌，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教育。 （3）设置临时弃料场，均按照自然稳定边坡堆放，堆放形式设计为梯形台体状，以苫布遮盖，以防发生水蚀。 （4）取土料场、施工便道、弃料场开采前首先剥离表层土，取剥离厚度约30cm，剥离的表土推至料场一侧保存，要求表层土有序堆放，剥离的弃土堆放期间表面采用苫布覆盖，并在表土堆放坡脚处采用编织袋装土压脚；取土料场施工结束后，将表土及时回填。 （5）工程完工后，尽可能的恢复周围植被，防治水土流失。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水环境保护措施 （1）定期清理渠道淤泥、枯树叶、杂草等固体废物，保证灌溉水质； （2）禁止对渠道倾倒农药、化肥及废弃包装，保证灌溉水质； （3）禁止在渠道内清洗机械设备，以保证灌溉水质； （4）禁止私自开发渠系支流，扩大灌区灌溉面积。 2.生态保护防治措施 （1）做好环保宣传工作，设置警示牌；禁止巡查人员向渠道内倾倒废水，抛洒杂物，乱丢垃圾； （2）禁止巡查人员非法猎捕当地野生动物； （3）运营期做好渠道保护和清污工作，严禁将垃圾随意堆放在渠道两边，保持良好生态的生态环境。

其他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环境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要求如下：				
	表 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工序/过程	要素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施工期	/	/	1. 对施工废物及时清理； 2. 施工临时设施及时进行平整土地，恢复地貌原状	满足环保要求
	运营期	水环境	用水量	严格把控灌区用水量，确保满足灌区供需水平衡	满足要求
		生态环境	渠道两侧植被恢复	1. 临时占地恢复情况（植被恢复、土地平整等）； 2. 渠道两侧防护林等植被的用水保障； 3. 渠道保护和清污工作	满足要求

环 保 投 资	1.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3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4 万元，环保投资与工程投资比例为 9.86%，见表 5-2。		
	表 5-2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保措施和设施	费用（万元）
	废水	临时沉淀池	6
	废气	在施工工地四周应当设置不低于 2m 的硬质密闭围挡	3
		洒水车（1 辆）	2
	噪声	声屏障，设备维护、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措施	2
	生态	对临时工程采取植物防护措施	3
		临时占地生态恢复补偿措施	10
	水土保持	对永久占地场地平整、恢复、主体在施工区域两侧设置彩条旗	2
	固废	施工固废收集装置和委托处理费	6
	合计		34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对于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采取迹地恢复措施，减少人为干扰，强化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宣传和教育；施工作业及时覆土回填、设置彩条旗警示带；设置警示牌；防沙治沙措施等	现场是否平整；施工区外是否有破坏	对临时占地恢复的植被、土壤进行管理	保证植被存活
水生生态	无	无	无	无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随意外排。生活废水排入租用民房排水设施。施工期不得在索吉鲁克渠干渠清洗施工机械、投放施工垃圾等	是否有外排污水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	不得向渠道内倾倒生活垃圾、清洗农机器具、清洗农药设备等	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废水就近排入租用民房防渗化粪池	施工现场是否平整恢复地貌；临时工程是否已经拆除	无	无
声环境	加强施工机械维修保养、严禁夜间装卸材料；车辆在居民区附近严禁鸣笛	无	无	无
振动	无	无	无	无
大气环境	保持施工地面平整、各类料场采取毡布覆盖、湿法作业，施工区域洒水降尘、限制车速、严禁抛撒物料、居民区设置施工围挡等措施	无施工期遗留废气污染问题	无	无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现场无遗留建筑垃圾、弃土	定期对渠道进行维护；加强管理	渠系周边垃圾及时清理
电磁环境	无	无	无	无
环境风险	无	无	无	无
环境监测	无	无	无	无
其他	项目施工完毕后重点对施工弃方处置的合理性以及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进行验收。			

七、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可以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与水资源利用率，防止土壤次生盐渍化，提高灌溉技术和灌溉管理水平，达到高效节水的目的，对环境的影响是积极的。因此，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